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3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将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出,法定期间内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

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6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3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1,460,327.00 | 1.64% | 12,973,660.00 | 1.8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93,537,492.00 | 98.36% | 6,880,204,159.00 | 98.17% |
| 总股本 | 7,008,177,819.00 | 100.00% | 7,008,177,819.00 | 100.00% |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66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1,460,327.00 | 1.64% | 12,106,994.00 | 1.7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93,537,492.00 | 98.36% | 6,886,870,825.00 | 98.27% |
| 总股本 | 7,008,177,819.00 | 100.00% | 7,008,177,819.00 | 100.00% |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实际情况请参考其他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其他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1,460,327.00 | 1.64% | 12,106,994.00 | 1. |